

郑州财经学院文件

郑财院发〔2019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财经学院校级教学名师评选 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财经学院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9年6月14日

郑州财经学院

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调动我校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在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名师评选对象为我校在岗教师，要求有10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，受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三条 校级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，向教学一线人员倾斜，每次评选数量为10名左右，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须从校级教学名师中择优推荐。

第四条 校级教学名师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、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、仁爱善教，在全校享有较高声望，得到师生公认。

（二）近五年，承担两门及以上课程或长期讲授一门及以上全校性公共课程、基础课程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每年教学工作量应高于本部门教师的年平均教学工作量。

（三）教学水平高。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，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先进，教学经验丰富，主讲课程在全校乃至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，课堂教学效果好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近五年，至少获得过 2 次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（校级优秀教师至少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）。

2. 近五年，在校级或者市级教学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，或在全省教学技能比赛中获得二等奖，或在全国教学技能比赛中获得三等奖。

3. 近五年，积极指导学生学科专业竞赛，在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，近五年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符合下列条件的两条以上（含两条）：

1. 发表有本专业领域高质量的教学研究论文（限第一作者，中文核心不少于 1 篇）。

2. 参编公开出版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著作不少于 5 万字。

3. 教学研究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（校级奖励限主持人，市级奖励限前 3 名，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前 5 名）。

4. 参与完成市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（市级限前 3 名，省级及以上限前 5 名），并通过结题验收。

5. 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，获批立项，并取

得较好效果,包括各类专业建设项目、课程建设项目、实验实训室或基地建设项目、基层教学团队或组织建设项目等(校级限前3名,市厅级限前5名,省部级及以上限前7名)。

(五)坚持科学研究,有较高的学术造诣。积极参与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与行业企业开展横向课题研究或到企业实践锻炼,能够将学术研究成果或企业经历运用到教学实践。

(六)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,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;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,成效显著,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突出贡献。

第五条 评选方法与步骤

(一)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(部)提出申请,由院(部)组织专家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、听课、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对申报人的教学水平、教学效果以及教学研究成果、科研成果等进行评价,在学校规定的申报名额内择优向学校推荐。

(二)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对校级教学名师申报人的资格进行审核;然后由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,并将评审结果公示。

(三)公示期满后,将评审结果及公示结果一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。

第六条 教学名师奖励

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的教师,由学校授予“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

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一次性给予 20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。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的教师，学校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再次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第七条 教学名师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开展教学思想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和创新，努力创建精品课程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八条 申报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为提高评选表彰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，“教学名师”评审推荐过程中，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件择优推荐。要设立公示环节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。公示无异议方可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申报教师须如实填写申报表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且不得再次申报教学名师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推荐时，须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候选人汇总表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2. 候选人申报表，纸质一式 5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3. 候选人各项成果、项目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（各教学单位审核并加盖部门公章），纸质一式 2 份。
4. 候选人 45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一张（录像采用 rm 格式，不大于 100MB）。

第九条 附则

（一）开展教学名师的评选与表彰工作，旨在激励我校教师从事一线教学、促进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，确保获得“教学名师”称号的教师能够真正代表学校水平，在教师中起到示范、引领和榜样作用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郑州财经院校级教学名师申报表

2019 年 6 月 14 日

附件

郑州财经学院

校级教学名师申报表

申 报 人_____

主 讲 课 程_____

推 荐 部 门_____

填 表 时 间_____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制

填 表 说 明

1. 本表用黑色填写，也可直接打印，不要以剪贴代填。字迹要求清楚、工整。

2. 申请人基本情况、教学基本情况、科研基本情况由申请人填写，所在单位负责审核。所填内容必须真实、可靠。

3. 教学论文及著作一栏中，所填内容须是已刊发或出版的论文或著作。

4. 教学手段是指互联网利用、多媒体课件、幻灯、投影灯等，应用效果是指对教学有哪些促进作用及存在的问题。

5.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，但最后一页请勿变动。

一、申报人基本情况

院（部）：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
政治面貌		民 族			
最后学历（学位）		毕业院校			
参加工作时间	年 月	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工龄			
专业技术职务		行政职务			
联系方式					
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					
社会兼职情况					
主要学习、工作简历					
起止时间	学习/工作单位		所学专业/所从事主要工作和担任的行政职务		

二、师德表现情况

师德师风表现简况				
所获相关荣誉	序号	荣誉名称	颁发部门	署名次序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6			

三、教学工作情况

1.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

课程名称	起止时间	本人实际课堂教学学时	授课班级	总人数
近五年教学质量考核及教学获奖情况				
近五年参加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情况				
近五年指导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情况				

2. 其他教学环节

(含指导学生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等)

3. 近五年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情况

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	经费(万元)	主持/参加顺序	起止日期

4. 近五年主要教学改革与学术论文、著作及自编教材情况

论文(著)题目/教材名称(限独 著和主编、副主编)	期刊名称、卷次/出版社	时 间

5. 近五年教学获奖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

(限填校级及以上及相当的奖励, 并附奖励证书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, 注明本人排名及时间、推广应用范围。)

6. 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情况

7. 申报人近期教学改革设想

四、申报人社会服务及科研工作情况

1. 社会服务

2. 社会实践经历

3. 科研情况

科 研 简 况							
汇 总	出版教材 部。 发表论文 篇，其中核心期刊发表 篇。						
	目前承担项目共 项；其中：省部奖励以上项目 项，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项						
	出版专著 部。						
最有 代表 性的 成果	序号	成果（获奖项目、论文、 专著）名 称	获奖名称、等级或鉴定单位， 发表刊物，出版单位，时间			署名 次序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目 前 承 担 的 主 要 项 目	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 来源	起讫 时间	科研 经费	本人承担工作（主 持或次序）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
五、教学及团队建设

1. 教学建设情况

2. 青年教师培养情况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六、推荐、评审意见

申报人单位 意见	(公章) 负责人(签字) 年 月 日
科研处 意见	(公章) 负责人(签字) 年 月 日
教务处 意见	(公章) 负责人(签字) 年 月 日
人事处 意见	(公章) 负责人(签字) 年 月 日
教师教学发展 中心意见	(公章) 负责人(签字) 年 月 日
学 校 意 见	(公章) 校 长(签字) 年 月 日

